

生育事故醫糾 民團盼立專法

 中央通訊社 中央社 – 2014年4月27日 下午7:00

-字 +字

（中央社記者龍珮寧台北27日電）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年底將到期，實施2年產科醫糾鑑定案件降77%，民間團體要求另立專法，衛福部盼醫糾法中專章處理。

台灣女人連線、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今天舉辦「生產風險補償機制研討會」，自2000年起婦女團體積極推動生產風險補償機制，2012年衛生福利部提出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。

婦女團體說，試辦計畫將在年底結束，試辦計畫針對孕產婦生產過程死亡最高賠償新台幣200萬元，不過全國只有8成醫療院所參與計畫，關於計畫執行期間所面臨的問題與缺失，相關單位還沒有提出明確因應對策。

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，試辦計畫開始至今2年，產科醫療糾紛鑑定案件數最高降低77%，116名孕產婦獲得救濟、共約1億元。

衛福部長邱文達日前在立法院提出將試辦計畫延長2年，不過，民進黨立法委員吳宜臻提出「生產風險補償條例」專法概念。

衛福部醫事司司長李偉強表示，衛福部已提出在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法（醫糾法）處理，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，條文內已包含有關生育事故救濟條文。

他說，因醫糾法內有相關條文，若以專法處理，若各科別都有此要求，將會是比較複雜。對於民團要求代位求償，李偉強說，這仍需討論。1030427